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10 点

(二) 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 2406 会议室

(三)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本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郭海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张浩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杨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李飞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盛杰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朱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牛苗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郭春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余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 14：00~17：3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12 室
- 2、联系人：侯绍民、任聪
- 3、电 话：0371-69158113
- 4、传 真：0371-69158112

(二)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关于选举郭海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关于选举张浩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关于选举杨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关于选举李飞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9、关于选举盛杰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关于选举朱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关于选举牛苗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关于选举郭春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3、关于选举余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注：1. 前 4 项议题请将表决意见的□中划√，其他的□中划×。

2. 第 5 项和第 13 项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项，请填入投票数。

(1) 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2)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3)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